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3〕(02)-09166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撤回派驻分所律师决定书

(适用本省总所本省分所情形)

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撤回派驻分所律师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撤回派驻分所律师叶丽斯(执业证号:314400006990521377)。

请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,将叶丽斯的律师执业证原件交至深圳市司法局,换领新证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